通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社信办字〔2023〕4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我市重点人群的信用记录建设，提升优化我市信用环境，我办制定了《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

通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我市重点人群的信用记录建设，提升优化我市信用环境，特制定此共享机制。

一、重要意义

职业信用是个人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石。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加强重点人群的信用监管，对于培养工作人员的诚信意识和敬业精神，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有着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基本原则，率先在公务员等重点职业人群建立个人职业信用记录，达到加强诚信自律、净化行业风气的目的，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重点人群范围

重点人群主要包括: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

（二）信用记录的主要内容

信用记录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从业资格信息、考核信息、

奖惩情况信息、廉政记录信息、相关违法违纪违约信息、受到投诉申诉情况信息，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三）明确职责分工

1.公务员信用档案。主要记录公务员的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廉政记录（特别是被纪委监委处分的信息必须记入信用档案）、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2.律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律师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业务信息、社会服务信息、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职业信用记录、执业处罚情况、廉政记录、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教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教师的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资质认定、职业规范遵守情况、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医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医师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职业信用记录、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教育培训记录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执业药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执业药师个人基本信息、从业

履历、奖惩情况、职业信用记录、相关违法违约行为、教育培训记录，以及其他如“挂靠（证）”现象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税务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税务师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业务信息、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职业信用记录、执业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以及其他如“挂靠（证）”现象等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主要记录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业务信息、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职业信用记录、执业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注册消防工程师信用档案。主要记录工程师个人基本信息、从业履历、业务信息、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结果、职业信用记录、执业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收到投诉申诉情况，以及其他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责任单位：消防支队）

（四）归集更新共享

各单位要分别制定本行业信息归集共享更新制度，对日常监管、抽查检查、登记变更、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处分等信息计入信用记录。各类信用信息要依据信息产生的周期，按年度、季度或月度更新信用记录。统一归集至市大数据中心，由大数据

中心加工整合，实现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相关部门）

（五）信息查询及异议处理

个人信用记录实行授权查询制度，本人或经本人授权，可以查询个人信用记录。各单位要做好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个人信息外漏。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要依法依规通过适当渠道公示，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不得在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公开。畅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渠道，经本人申请，及时处理、更正信用记录中异议、错误信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改委、相关部门）

四、结果应用

各单位要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据重点人群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个人提供服务便利，在评先评优、资格荣誉、奖励扶持等方面作为参考，在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过程中，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严重失信个人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点人群信用档案信息归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在行业领域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信用记录信息的收集、整理、变更等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

作性。

（二）提高效率，及时归集信用信息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行业领域内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的基础工作，将个人基本信息、从业资格、年度考核、奖励处分等信息先行纳入信用记录。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完善其他信息。

（三）加强应用，提升个人信用

要强化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实际应用，提升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意识和职业修养，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通辽市重点职业人群信用记录（参考模板）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通辽市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参考模板）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二）从业履历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务

（三）从业资格信息					
获得的资格名称	资格证书号	颁发资格证单位	获得资格时间	资格有效期自	资格有效期止

（四）考核信息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等次）

（五）奖励情况			
奖励（荣誉）名称	时间	授予荣誉机关	奖励（荣誉）证书名称或文号

（六）处分情况				
处分名称	时间	处分机关	处分有效期自	处分有效期止

（七）违法违纪违约行为				
违法违纪违约类型	违法违纪违约	违法违纪违约时间	违法违纪违约基本事实	违法违纪违约处理结果